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4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務 人 陳歆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3,3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歆儒向第三人購買產品療程，分別以商品總價180,000元、157,500元向債權人申請分期付款，各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各約定由債務人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每月1期，各分36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分別為5,000元、4,375元。茲因第三人與債權人間為系爭契約債權受讓關係，並載於系爭契約第1條，是以，第三人與債務人間依系爭契約所得請求給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系爭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債權人。

(二)系爭契約約定如債務人有遲延付款時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並應支付債權人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遲延利息。詎債務人僅繳付6期後即未再繳付，顯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檢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影本與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等件為證。

三、經查：

01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
02 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
04 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5 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分期付款之
06 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
07 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
08 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71條、第389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
10 之目的，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又債
11 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
12 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
13 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
14 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
15 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
16 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
17 要旨參照）。再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
18 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
19 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
20 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21 (二)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間有因受讓系爭契約而生之債權債務關
22 係，且債務人僅繳付至第6期之分期付款項後即未再繳納，爰
23 請求債務人分別給付150,000元、131,250元及自115年4月26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乙情，固提出
25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影本與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等資料
26 影本為憑。其中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債務人如未按期完全付
27 清分期價款之任一期付款，債權人於催促繳款未果後，得對
28 到期未付各期款中之分期本金攤還額按年息16%逐日加收延
29 滯金；系爭契約第10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則約
30 定債務人如有違反系爭契約任一條款，或是經通知或催告，
31 仍未支付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等情事時，債權人無須催

告，得隨時縮短債務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語

(三)惟經本院形式審查債權人原聲請狀及嗣後具狀陳報之分期攤還表，本件債務人購買產品療程之本金金額係分別為(一)160,000元、(二)140,000元，雙方約定分36期攤還，債務人自第7期之應繳款日即115年4月25日起未再有繳款紀錄，截至債權人聲請日（本院收狀日為115年6月30日）止，債務人遲付期數為3期，即115年4月25日、115年5月25日、115年6月25日，各期債務人須償還之本金依債權人陳報之分期攤還表，金額分別係(一)4,116元、4,143元、4,170元，共計12,429元。(二)3,601元、3,625元、3,648元，共計10,874元。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乃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關於複利禁止之規定，故債權人原聲請狀所載債務人每期應分別繳納5,000元、4,375元，係包括各期應攤還之利息在內，是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自不得將債務人各期應攤還之利息計入本金，並再生利息。綜上，本院可核准債權人發支付命令向債務人請求之數額，即為23,303元（即12,429元+10,874元）。至系爭契約第10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之約定內容固如上述，但其中關於任何一期遲繳，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內容，依首開說明，顯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而債權人既因債權讓與而繼受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同受民法第389條規定之拘束。是債權人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

(四)綜上所述，截至債權人聲請日之115年6月30日止，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分別為12,429元、10,874元，共計23,303元，顯均未達各契約總價款之5分之1即分別為36,000元（計算式：180,000元 $\times$ 1/5=36,000元）、31,500元（計算式：157,500元 $\times$ 1/5=31,500元），是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債權人之請求，即與上開規定不符。則債權人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債務人給付至本件聲請日前積欠已到期之分期付

款金額23,303元，及各該到期金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至其後期數之金額與利息請求，本院要難准許，爰予駁回。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瑞美

附表：

編號	金 額	計 算 利 息 期 間	年 息
1	4,116元	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4,143元	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4,170元	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3,601元	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3,625元	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3,648元	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